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级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及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教育改革，现就做好 2025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项目立项及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事宜

（一）重点支持项目。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设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项目（以下简称重点支持项目）。

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

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原创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重点支持项目由省教育厅负责择优推荐，推荐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总数的2%。学校对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2倍。

（二）其他项目。重点支持领域外的项目类型、类别、立项以及各类项目经费等相关要求参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执行，鼓励“国创计划”项目团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三）项目数量。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数额不超过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1/3。

二、结题验收事宜

（一）结题范围。2025年应结题的“国创计划”项目。

（二）结题验收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学校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 强化成果总结。项目依托高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并以一定方式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同时，认真梳理总结有关特色亮点，及时报省教育厅。

3. 优化项目管理。项目所在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国创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三、材料报送

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省教育厅统一报送甘肃省域高校的“国创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项目信息(含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

各高校登录“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址：<http://114.220.75.43:1003/Index>，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完成项目报送。高校管理员按照实际申报情况为各项目建立子账号，填报完毕后统一审核汇总上报省教育厅。为便于联络，请各高校负责“国创计划”项目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的联系人加入“甘肃高等教育协同办公群”，QQ群号：1062871699。

各高校需于7月1日前登陆“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完成项目立项和结题报送工作，学校管理员账号为五位学校国标代码，初始密码为：账号@cxcy，登录后需要修改初始密码。同时将附件1、2、3Word版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发送至高教处邮箱，不需报送纸质材料。

联系人：高等教育处 许力斌 江娜

电 话：0931—8880327 13893153918

邮 箱：gaojiao@gsedu.cn

平台技术支持：张志远

电 话：18020148524

QQ 号：2880632015

附件：1. 2025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
项目汇总表

2.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
计表

3.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
据统计表

4. 2025 年“国创计划”（省级）申报基数



（主动公开）